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公告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變更

本公司宣佈，畢亞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副主席，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而王良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基於工作重新分配，畢亞雄先生（「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

畢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並且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的與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有關的事項。

董事會向畢先生在其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致謝。

委任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王良友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

王先生，54歲，於1985年從清華大學畢業，取得電機工程系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取得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資格，並於2007年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之博士研究。2005年至2007年，彼為雲南電網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及黨組成員，期間亦曾擔任雲南電網公司黨組書記及黨組副書記。2007年至2017年，彼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期間亦曾兼任雲南電網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黨組成員及副書記，以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工會主席。2017年12月，彼獲委任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簽立服務合同，但並無訂明固定任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項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主席

香港，2018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王良友先生及周炯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